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871號

上訴人 胡再添

被上訴人 蘇琦琛

陳美月

上列上訴人因與蘇琦琛、陳美月間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871號拆屋還地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0,1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